

# 关于对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股东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92 号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

7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科技”）因与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晓丹、刘海兰、刘焱（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方”）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智汇科技所持公司 8268 万股股份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3%；智汇科技尚有 4.03 亿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智汇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付集团”）、刘焱、刘晓露、刘晓丹、刘海兰等股东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请核实说明智汇科技与刘晓丹、刘海兰、刘焱就股权转让存在的主要分歧和争议内容，分歧产生的具体时间和经过，截至目前双方沟通情况。

2、根据智汇科技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支付转让方的资金来源于智付集团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智付集团出具《承诺及担保函》，对智汇科技的按时付款义务和违约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请智汇科技、智付集团结合付款安排约定说明尚有大额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违约并应承担

违约责任；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自筹资金金额和比例，以及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还款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3、请结合股份转让协议，核实说明刘晓丹、刘海兰、刘焱是否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形，申请司法冻结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相应股权转让纠纷对前期表决权委托安排的影响。

4、请核实说明前期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履行障碍，并结合公司前十大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和经营管理人员安排等分析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就以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30日

